



岭南史志三种



李默

林梓宗

杨伟群

点校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李默 林梓宗 杨伟群 点校

岭南史志三种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史志三种 / (清)阮元, (清)梁廷相撰; 李默, 林梓宗, 杨伟群点校.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3

(岭南文库)

ISBN 978-7-218-07055-1

I. ①岭… II. ①阮… ②梁… ③李… ④林… ⑤杨… III. ①广东省—地方史

—史料—古代 IV. ①K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523 号

岭南史志三种

[清]阮元、梁廷相撰 李默、林梓宗、杨伟群点校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杨伟群 沈展云

装帧设计: 亦可艺社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qh.com>

经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www.gdpgfx.com)

印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7055-1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9.25 插页: 6 字数: 367 千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9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560

《岭南文库》前言

广东一隅，史称岭南。岭南文化，源远流长。采中原之精粹，纳四海之新风，融汇升华，自成宗系，在中华大文化之林独树一帜。千百年来，为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增添了绚丽多彩、凝重深厚的篇章。

进入 19 世纪的南粤，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的摇篮和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启蒙之地，继而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和根据地。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斗争中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用鲜血写下了无数彪炳千秋的史诗。业绩煌煌，理当镌刻青史、流芳久远。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枯拉朽，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卓有建树。当中国社会跨进 20 世纪 80 年代这一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试验省区，被置于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沿，沿改革、开放、探索之路突飞猛进；历十年艰辛，轰轰烈烈，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空前伟绩。岭南大地，勃勃生机，繁花锦簇，硕果累累。

际此历史嬗变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尤其是广东人民，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岭南、研究岭南，回顾岭南的风云变幻，探寻岭南的历史走向，从而更有利于建设岭南。我们编辑出版《岭南文库》的目的，就在于予学人以展示其研究成果之园地，并帮

助广大读者系统地了解岭南的历史文化，认识其过去和现在，从而激发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高瞻远瞩，继往开来。

《岭南文库》涵盖有关岭南（广东以及与广东在历史上、地理上有密切关系的一些岭南地域）的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包括历史政治、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自然资源和人物传记等方面。并从历代有关岭南之名著中选择若干为读者所需的典籍，编校注释，选粹重印。个别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译著，亦在选辑之列。

《岭南文库》书目为 350 种左右，计划在五至七年内将主要门类的重点书目基本出齐，以后陆续补充，使之逐渐成为一套较为齐全的地域性百科文库，并作为一份有价值的文化积累，在祖国文化宝库中占一席之地。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元旦

岭南文库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幼军 卢钟鹤 叶选平 刘斯奋 朱小丹
杨应彬 杨资元 李兰芳 陈越平 林 若
钟阳胜 黄 浩 黄华华 雷于蓝 蔡东士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林 雄

岑 桑 (执行)

副主编：顾作义 曾宪志

陈海烈 (执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卞恩才 卢子辉 朱仲南 刘扳盛
麦英豪 杜传贵 杨以凯 李达强 李夏铭
李锦全 岑 桑 沈展云 何祖敏 张 磊
陈泽泓 陈俊年 陈海烈 林 雄 金炳亮
郑广宁 胡守为 饶芑子 洪志军 顾作义
倪俊明 黄天骥 黄尚立 曾牧野 曾宪志

出版说明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期，本社曾出版一套《广东地方文献丛书》，内容比较广泛，大多是有关岭南地区的历史、文化、方志、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史料和著述，或点校，或注释，约有二十种左右，略具规模，在关注岭南文史的读者中颇有影响。这套丛书在九十年代中期已停止出版，各书亦早已绝迹书肆，然其对了解岭南历史文化，无论于研究抑或阅读，都大有裨益，故一直以来不断有读者要求重印。为满足读者和市场的需求，今从《广东地方文献丛书》中选取若干种，稍加整合，编入《岭南文库》。因系采用原丛书版本影印出版，文字及版式一仍其旧，特此说明。

《岭南史志三种》由以下三种书构成。

《广东通志·前事略》选自清阮元监修《广东通志》之卷一八一至卷一八八，共八卷。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迄明崇祯十七年（1644），编年扼要记载广东地区古代历史大事。

《南越五主传》三卷，采自《自明诚楼丛书》版本，作者梁廷枏是清代史学家，此书与他的另一著作《南汉书》是姐妹篇。通过南越五主的传略，告诉读者在秦、汉之交，岭南地区出现的南越将近一百年历史。

《南汉书》记载了五代十国大分裂时期割据于岭南的南汉独立王国的历史，是一部有价值的历史专著，清代学者誉之为“堪与放翁《南唐书》抗衡”。作者梁廷枏在撰《南汉书》的过程中，同时为考证问题写成《南汉书考异》，对于前人记载的南汉史料，加以比较，钩稽同异，而取最详确的。前者与后者相辅成，今天看来，都是可供研究南汉历史的重要著作。因此，我们把《南汉书考异》附在一起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岭南文库编辑部

2011年1月

总 目

广东通志·前事略	3
南越五主传	211
南汉书（附《南汉书考异》）	247

广东通志·前事略

[清]阮元监修

李默点校

目 录

卷一 秦、汉、后汉、吴、晋	7
卷二 宋、齐、梁、陈、隋	35
卷三 唐、五代	57
卷四 五代南汉、宋（一）	80
卷五 宋（二）	104
卷六 元	128
卷七 明（一）	161
卷八 明（二）	186
校后记	210

广东通志·前事略卷一

秦 汉 后汉 吴 晋

秦

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年），发诸尝逋亡人、贅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司马迁：《史记·始皇本纪》

徐广曰：“五十万人守五岭。”《史记正义》

谨按：《晋书·地理志》：秦使任嚣、赵佗攻越，略取陆梁地。考《史记·主父偃传》：秦使尉佗、屠睢攻越，秦兵大败。是攻越者，乃赵佗与屠睢，非任嚣与佗也。

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史记·始皇本纪》

南越班固《汉书》越作粤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索隐》曰：案苏林云，秦所通越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

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罾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史记·南越尉佗传》

谨按：旧志编年载：秦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置南海郡，以屠睢为南海尉，史禄为南海郡监。秦使屠睢击越事，淮南王（刘）安得之传闻，但云秦时而已，不云二十六年也。且秦置南海郡在始皇三十三年，见于《史记》，旧志云二十六年，误矣。屠睢、监禄，《汉书》但云尉屠睢、监禄而已，不知为何郡之尉监；即张晏注亦不云南海之尉与监也，不知其何所据，而知为南海郡之尉与监邪？考《淮南子》，秦皇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与越人战，越人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据此，置南海郡时屠睢已死，焉得有为南海尉之事乎？监禄，韦昭《史记注》曰：“监御史名禄。”张晏《汉书注》与韦昭同。后人谓史佚其姓，因史为官名，故称史禄。《太平御览》采《临桂图经》云：漓水，昔秦命御史监史禄自零陵凿渠，出零陵下漓水是也。据此，则史乃禄之姓非官名。《临桂图经》北宋以前之书，是时古籍犹存，必出于王范《交广春秋》诸亡书之内，不可谓其说无所据也。

汉

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二月，诏曰：“故衡山王吴芮与子二人、兄子一人，从百粤之兵，以佐诸侯诛暴秦，有大功，诸侯立以为王。项羽侵夺之地，谓之番君。其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

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汉书·高帝纪》

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年)三月庚子，齐信侯摇毋余以越队将从破秦，入汉定三秦，以都尉击项羽，封海阳。司马贞《索隐》曰：海阳亦南越县地，《地理志》阙。侯千八百户。《史记·高祖功臣表》

九年(公元前一九八年)三月丙辰，封须毋陆量侯。《索隐》曰：如淳据《始皇帝纪》所谓陆量也。诏以为列侯，自置吏，受令长沙王。(同上)

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五月，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佗为南粤王。”使陆贾即授玺绶。佗稽首称臣。《汉书·高帝纪》

高祖使陆贾赐尉佗印为南越王。陆生至，尉佗魑结箕踞见陆生。陆生因进说佗曰：“足下中国人，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弃冠带，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祸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诸侯豪杰并起，唯汉王先入关，据咸阳。项羽倍约，自立为西楚霸王，诸侯皆属，可谓至强。然汉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诸侯，遂诛项羽灭之。五年之间，海内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闻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诛暴逆，将相欲移兵而诛王，天子怜百姓新劳苦，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称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强于此！汉诚闻之，掘烧王先人冢，夷灭宗族，使一偏将将十万众临越，则越杀王降汉，如反覆手耳。”于是尉佗乃蹶然起坐，谢陆生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因问陆生曰：“我孰与肖何、曹参、韩信贤？”陆生曰：“王似贤。”复曰：“我孰与皇帝贤？”陆生曰：“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

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人众车辚，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今王众不过数十万，皆蛮夷，崎岖山海间，譬若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尉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渠不若汉？”乃大悦陆生，留与饮数月。曰：“越中无足与语，至生来，令我日闻所不闻。”赐陆生橐中装直千金，他送亦千金。陆生卒拜尉佗为南越王，令称臣奉汉约。《史记·陆贾传》

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年三月，诏曰：“南武侯织亦粤之世也，立以为南海王。”文颖曰：“高祖五年，以象郡、桂林、南海、长沙立吴芮为长沙王。象郡、桂林、南海属尉佗。佗未降，赵主以封芮耳。后佗降汉，十一年，更立佗为南越王，自此王三郡。芮唯得长沙、桂林、零陵耳。今复封织为南海王，复遣夺佗一郡。织未得王之。”《汉书·高帝纪》
颜师古注

惠帝三年（公元前一九二年）七月，南越王赵佗称臣奉贡。
《汉书·惠帝本纪》

高后五年（公元前一八三年）春，南粤王尉佗自称南武帝。
《汉书·高后纪》

高后时（公元前一八七——一八〇年），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自为功也。”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遂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纁，称制，与中国侔。及孝文帝元年，初镇抚天下，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喻盛德焉。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召其从昆

弟，尊官厚赐宠之。《史记·尉佗传》

姚氏按：《广州记》云：“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有骆王、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长也。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自称为安阳王，治封溪县。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此骆，即瓠骆也。《史记索隐》

文帝元年（公元前一七九年），召陆贾为太中大夫，谒者一人，为副使，赐佗书曰：“皇帝谨问南粤王，甚苦心劳意。朕，高皇帝侧室之子，弃外奉北藩于代，道里辽远，壅蔽朴愚，未尝致书。高皇帝弃群臣，孝惠皇帝即世，高后自临事，不幸有疾，日进不衰，以故諄暴乎治。诸吕为变故乱法，不能独制，乃取它姓子为孝惠皇帝嗣。赖宗庙之灵，功臣之力，诛之已毕。朕以王侯吏不释之故，不得不立，今即位。乃者闻王遗将军隆虑侯书，求亲昆弟，请罢长沙两将军。朕以王书罢将军博阳侯。亲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问。修治先人冢。前日闻王发兵于边，为寇灾不止。当其时长沙苦之，南郡尤甚，虽王之国，庸独利乎！必多杀士卒，伤良将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独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为也。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问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朕不得擅变焉。吏曰：‘得王之地不足以为大，得王之财不足以为富。’服岭以南，王自治之。虽然，王之号为帝。两帝并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争也；争而不让，仁者不为也。愿与王分弃前患，终今以来，通使如故。故使贾驰谕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为寇灾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遗王。愿王听乐娱忧，存问邻国。”《汉书·南越王传》

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于是乃下令国中曰：“吾闻两雄不俱立，两贤不并世。皇帝，贤天子

也。自今以后，去帝制黄屋左纛。”陆贾还报，孝文帝大悦。遂至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然南越其居国窃如故号名，其使天子，称王朝命如诸侯。《史记·尉佗传》

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老夫故粤吏也，高皇帝幸赐臣佗玺，以为南粤王，使为外臣，时内贡职。孝惠皇帝即位，义不忍绝，所以赐老夫者厚甚。高后自临用事，近细士，信谗言，别异蛮夷，出令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老夫处辟，马牛羊齿已长，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使内史藩、中尉高、御史平凡三辈上书谢过，皆不返。又风闻老夫父母坟墓已坏削，兄弟宗族已诛论。吏相与议曰：“今内不得振于汉，外亡以自高异。”故更号为帝，自帝其国，非敢有害于天下也。高皇后闻之大怒，削去南粤之籍，使使不通。老夫窃疑长沙王谗臣，故敢发兵以伐其边。且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老夫身定百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万里，带甲百万有余，然北面而臣事汉，何也？不敢背先人之故。老夫处粤四十九年，于今抱孙焉。然夙兴夜寐，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视靡曼之色，耳不听钟鼓之音者，以不得事汉也。今陛下幸哀怜，复故号，通使汉如故，老夫死骨不腐，改号不敢为帝矣！谨北面因使者献白璧一双，翠鸟千，犀角十，紫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双，孔雀二双。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汉书·南粤传》

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一三七年），佗卒，孙胡为南越王。时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胡使人上书曰：“两越俱为藩臣，毋得擅兴兵相攻击。今闽越兴兵侵臣，臣不敢兴兵，唯天子诏之。”于是

天子多南越义，守职约，为兴师，遣两将军往讨闽越。《索隐》曰：王恢·韩安国。兵未踰岭，闽越王弟余善杀郢以降，于是罢兵。天子使庄助往谕意南越王，胡顿首曰：“天子乃为臣兴兵讨闽越，死无以报德！”遣太子婴齐入宿卫。谓助曰：“国新被寇，使者行矣。胡方日夜装入见天子。”助去后，其大臣谏曰：“汉兴兵诛郢，亦行以惊动南越。且先王昔言，事天子期无失礼，要之不可以悦好语入见。《汉书》：悦作悰。《韦昭》曰：诱悰好语。入见则不得复归，亡国之势也。”于是胡称病，竟不入见。后十余岁，胡实病甚，太子婴齐请归。胡薨，谥为文王。婴齐代立。《史记·尉佗传》

谨按：闽粤兴兵事，《汉书·本纪》不书，《南粤传》云：

南越王立三年，闽粤王兴兵。以建元四年计之，则南粤兴兵事在元光元年，与《史记》不同。司马光《资治通鉴》从《史记》，不从《汉书》，盖史迁孝武时人，目击其事，班固得之传闻，不如《史记》之确然可信也。

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大行王恢击东粤。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风晓南粤。南粤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粤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然亦不能臣使也。《汉书·西南夷传》

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三月，南越献驯象、能言鸟。《汉书·武帝纪》

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年），封南越王兄越为高昌侯。《史记·建元以来功臣表》

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四月，南越王相吕嘉反，杀汉使者及其王、王太后。《汉书·武帝纪》